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338号

关于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浦科技”），住所地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，法定代表人段孝宁。

段孝宁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地浦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地浦科技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地浦科技2015年4月9日启动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4160万元，2015年5月22日取得股份登记函；2015年6月26日启动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1520万元，2015年8月18日取得股份登记函。在上述两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地浦科技均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

为。同时，地浦科技于 2015 年 7-8 月将募集资金中的 968 万元拆借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地浦化工有限公司，构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地浦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4.1.4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第 1 条的规定。段孝宁作为地浦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此负有责任。

鉴于地浦科技存在上述多项违规事实，违规情节恶劣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地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段孝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警示如下：

地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地浦科技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我司相关业务规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特此告诫地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7 年 6 月 19 日